



日知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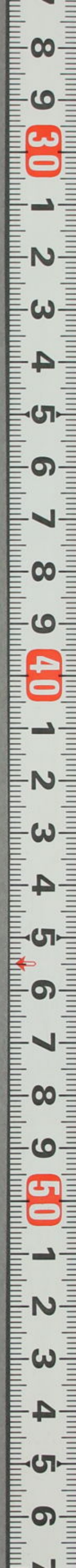
十三經考義

書

二

□ 12
3088
2

十三經考義



口 12
3088
2

6.3.27
藏島
書田

申三經考義卷之二 公因而維 猶自天子 喪依職大夫

書 自商以不 喪平文 東吳 顧炎武 述

夫帝王名號 知王而 立矣曰 大矣曰 軒禹曰 大禹曰

堯舜禹皆名也 古未有號 故帝王皆以名紀 臨文不諱

也。胡文定修春秋 劉子臣 闡古者不以名為諱 堯典稱

虞氏史官所作直載 其君之名而不避也 故之尚書 帝曰 格汝舜 格汝禹 名

其臣也 堯崩之後 舜與其臣言則曰 帝 禹崩之後 五子

之歌則曰 皇祖 胤征則曰 先王 無言 堯舜禹者 不敢名

其君也 自啓至發皆名也 夏后氏之季 而始有以十干

為號者 桀之癸 商之報丁 報乙 報丙 壬 壬 癸 皆號以

十三經考義 卷之二 書

代其名。白虎通曰殷質。自天乙至辛皆號也。太甲沃丁仲丁河重
甲祖乙盤庚皆以爲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
書篇之名惟其號也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武庚亦是號曰湯
曰紂則亦號也。孔氏西伯戡黎序號則臣子所得而稱
傳受紂也音相亂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子微
之命言乃祖成湯多士言爾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
先祖成湯皆對共臣子稱之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
矣。曰玄王曰武王而謚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
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
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寢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
有謚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謚自天子達於卿大夫

美惡皆有謚而十干之號不立。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
公子癸公猶用商人稱陸渾曰史記世本然王季以
厲王以前諸侯有謚者少其後乃皆有謚上不追謚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
也嗚呼此其所以爲聖人也歟。中求其公卒曰三華
九族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
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
孔傳以爲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
爲五以五爲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牧誓數商之
罪但言昏棄厥遺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
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

人所為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
 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
 為父子孫。儀禮昏禮三族之不虞。注三族。謂父昆弟。已
 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
 注三族。父
 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
 子孫也。
 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已之同族。皆外親
 有服而異族者。左氏桓公六年傳注。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
 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為同姓。經傳之
 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
 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共公距戴公九
 世。凡十三公。內除
 同世者四公。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
 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

九

九。光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
 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
 四。睿宗之族五。此在玄宗之時。已有七族。中睿二宗。若
 其歷世滋多。則有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
 言族者。自九而止也。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
 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
 明矣。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桓六年。不知高
 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如後魏國子博
 士李瑒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
 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濮王士歆。在隆興為從叔祖。
 在紹熙為曾叔祖。在慶元為高叔祖。其明證矣。余丁未
 歲。在六
 同。遇代府中尉俊。年近五十。攷其世次。於孝宗為昆
 弟。而上距弘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秦晉二府。見在者。

多其六。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
七世孫。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
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為五。以
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
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已。此小宗伯三族之別
也。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
之。以及於已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已之
孫。此禮傳之以三為五也。已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為曾
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為高祖。王父。已之孫。自己父視
之。則為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為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已

之曾高。下推以及已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為九也。陳氏
禮書曰。已之所親。以一為三。祖孫所親。以五為七。記不
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
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
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
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
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為庶孫也。
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總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
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
故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宜大功。以其與
父一體。故加以期。周道親親。至重者。莫如兄弟之
子。進而為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

進而為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為從大功。同曾祖為再從小功。同高祖為三從總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為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為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此發孫而旁殺者也。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

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後魏孝文太和中。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胄。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為列。悉序昭穆為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睦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為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荅之辭已明。則無嫌也。惠迪吉。從逆凶。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

惟景嚮。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牖民。如墉如篴。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煥。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為。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子傳。與時轉貨貨。索隱曰。家語。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傲。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為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左傳文八年。郤缺言九功之德。皆謂之九歌也。讀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愠者。必在乎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東迤北會為

石白。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本

等湖。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

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

既入一事也。震澤底定。又一事也。後之解書者。必謂三

江之皆由震澤。以二句相蒙為文。而其說始紛紜矣。大程

昌曰。弱水既西。涇渭必謂既之一語。為起下文。則

弱水未西。其能越秦隴而亂涇渭乎。可謂解頤之論。

錫土姓。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

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儕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

廢。而魏齊以下。朔漠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春秋

傳言

者良多矣。古者分北三苗之意。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

者。厥弟五人。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

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屏翰。

弄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

戚。以蕃屏周。杜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

叔世。疎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

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

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監於太康孤立

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

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其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再傳至相。卒為浞所滅。
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為浞所滅。
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
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
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
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
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
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為民心所附。少康
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
而為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晉謝安嘗與王羲之共登

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畋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
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為夏所有。至后相失國。
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在今壽光縣以伐斟鄩。在今濰縣
而相遂滅。左傳哀元年乃處澆於過。今掖縣以制東方。處豷
於戈。杜氏解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襄四年其時靡奔有鬲。今在德平縣
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今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
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
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為力矣。
竹書謂太康元年即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為中國之號。
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矣。且唄於周出。世變愈不而跡前。少師也。三平喪畢而外。天子於無出。出而師。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為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為微子也。周本紀漢書

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而後儒之傳誤以為微子也。周本紀漢書

殷紂之所以亡。以陰然王出。自誦。事以三。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于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

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為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剗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史記燕王喜遺樂問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

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況以紂之狂酗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神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為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

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於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左氏哀二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傳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于商。哀九年傳吾是以知宋之得為商也。國語吳王夫差闕為深溝。通於商。魯之問。莊子於商。太宰。商太宰。商太宰。問仁於莊子。韓非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商太宰。使少庶。子之。市。逸。周書。王會篇。堂下之。左。商公。夏公。立焉。樂記。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詩也。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懟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樂記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言。以武王下車。即封微子。更誤。

或曰。遷殷頑民於雒邑。何與。曰。以頑民為商俗靡靡之民者。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并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雒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知其為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讎民知之。不畔。何以言讎。

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為讎者也。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恫疑震駭。而不敢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不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為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

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為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八百。其始基之矣。

泰誓

高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泰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偽撰者邪。

蓋當時之本。蓋已見及乎此。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偽耳。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高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即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揚夢以說衆者也。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茲襲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為之說。而不可通矣。此一說莫非其丑也。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為紆曲。不取其善。曰。亦公頭。王朝步自周。命古國。文月而。文高王士。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

敬之至也。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為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言步自周。則不但於廟也。雍

錄以為步。行二十里。則又太遠。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有輦而行

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秦儀也。

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履之機。枚乘七發本此。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

周輝清波雜志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

命內侍製麻履行滕。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呼。皇祖之訓遠矣。

中大王王季。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駿奔走。追王大王。宣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冢君。稱大王王季。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三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繇之詩。上稱古公亶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仁山金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

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周公踐阼之後。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主號為文。王東伐紂。

彝倫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叙矣。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為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當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為中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為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為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書唐王僧虔非史用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而不蔽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為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孔氏書傳曰。微。畿內國名。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為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也。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範之書。言十有三

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

酒誥

酒為天之降命。亦為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漢書以為三十一日。

誤。

元子。微子之命。以微子為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為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其稽我古人之德。傅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適。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考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

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獲乎。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日其邁。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首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貢厥彝。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謇諤為珠。

璣以仁賢為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檣。彌亘數里。靚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鉞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為天子。而殷為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曰。王來自奄。

王來自奄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

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元儒王柏

論亦同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

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

三年。討其君是也。王。因。誅。紂。而。連。言。之。耳。武。既。克。而。成。

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

蒲姑是也。多。方。篇。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周。公。尚。未。遷。殷。而。王。已。踐。奄。矣。是。周。孔傳以為奄

再叛者。拘於篇之先後。而強為之說。至。于。再。至。于。三。當。從。蔡。氏。說。

建官惟百。其。說。亦。未。詳。也。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

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

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

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為

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為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

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及折伯與

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

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

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

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

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

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

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微盧烝三亳版尹之官。又虞夏之

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

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
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
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
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洎
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
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
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寢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精
數。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弘。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
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
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唐書百官志曰。初太宗省內外官。才下賢。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

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
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
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
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注。此語必有本。

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今人謂窯。即古陶字。莊子言。逃。

空。為九官之首。顧命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諸侯。而成王尚未殯。史官略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狄設黼展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伏生本以顧命康王為一篇。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即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即位之禮重矣。故即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為君。春秋之於魯公。即位則書。不即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為繼體之主。而史錄其遺文訓告。以為一代之大法。此

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俟。是已祔之後也。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蘇氏亦知其不通。而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為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鬯王祗。見厥

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漢書孝文紀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

自狄設黼展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周之末世。固有不待葬而先見廟者矣。左傳昭二十二年夏四月乙丑。王崩于榮錡氏。五月庚辰見王。六月丁巳葬景王。其曰見王者。見王子猛於先王之廟也。不待

期而見王。猛不待期而葬景王。則以子朝之爭國也。然不言即位。但曰見王而已。孰謂成康無事之時。而行此變禮哉。

書之脫簡多矣。如武成之篇。蔡氏以為尚有闕文。洛誥戊辰王在新邑。則王之至洛可知。乃二公至洛。並詳其日月。而王不書。金氏以為其間必有闕文。蓋伏生老而忘之耳。然則顧命之脫簡。又何疑哉。孔子有言。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余於顧命。敢引之以斷千載之疑。

矯虔。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

韋昭曰。詐稱為矯。強取為度。周語注。以詐用法曰矯。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讒。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常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棊常。鰥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

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古服字。與盤字相似。而誤。為太子。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鄆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雒邑。晉侯會衛侯鄭伯秦伯。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左傳昭二十六年。文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伯服。蓋失之不改。王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已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子蘭之

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

於申。申國在信陽州。今自申遷於雒邑。而復使周人為之戍申。

竹書紀年平王三十三年。楚人侵申。三十六年。王人戍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

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

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

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師替攜王以除其偏。而平王

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

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謂能得

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

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詩序謂平王申侯與幽王褒姒虢石父同列下下。人傳言

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

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于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

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為西戎所

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雒。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

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為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

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

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說子小之乎。知聖

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為中國盟主。無論齊

桓晉文。即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

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萊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自獲麟之歲。以至始皇滅六國。并天下。二百六十年。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甘誓天子之事也。徂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辨於異而古文尚書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為五十七篇。師古曰。孔

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為四十六卷。承認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夏侯勝。勝從兄子建。皆傳伏生尚書。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內泰誓非伏生所傳。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為二也。又曰。古文尚書者。出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尚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師古曰。見行世二十九篇。外更得十六篇。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師古曰。中者。夫

子之。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

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

脫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志自云此所遺

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即安國所獻否及王莽末遭赤眉之亂焚燒無餘儒林傳曰孔

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

書得十餘篇。蓋尚書茲多於是矣。言此為最多者。明張霸加之以百二篇為

偽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為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

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子。又傳左氏常授

虢徐敖。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子真授河南

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傳末又言平帝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蓋光武時廢。劉歆為國師。璜暉等皆貴顯。言劉歆者

哀帝時歆移書太常博士。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為數十。或分析之。又采左

氏傳書序。為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

帝時。求其古文者。霸以能為百兩。徵以中書校之。非是。

此又孔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為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

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尚書。又曰。扶

風杜林傳古文尚書。林同郡賈逵為之作訓。賈逵傳。肅宗好古文

尚書。詔逵撰歐陽大小夏侯之。馬融作傳。鄭玄注解。由書古文同異為三卷。帝善之。是古文尚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

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

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

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而為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為二而無可攷矣劉陶傳曰陶明尚書春秋為之訓詁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言參用今文古文之中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尚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尚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又有王肅范甯李顥姜道成注古文尚書○新唐書作姜道成

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舜典慎徽以下為一篇二章陶護并益稷為一篇三篇九章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甘誓十一湯誓十二金縢十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顧命并逸二君爽二名誥十方二刑三立政文侯之

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命二十七費誓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然泰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得武帝末民有得泰誓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總之云伏生所出而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且非今之泰誓有白魚入於舟等其所傳同也

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十七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命二十七費誓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命二十七費誓而泰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為二十九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云伏生獨得二十九篇以教齊魯然泰誓非伏生所得按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得武帝末民有得泰誓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總之云伏生所出而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不與伏生且非今之泰誓有白魚入於舟等其所傳同也

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共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共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成二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成二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德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德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共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共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成二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成二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德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德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之外增益二十四益稷十三典寶十八伊訓十四胤九肆命十五湯誥十六原命二十一武成九篇合為一卷通十三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卷十

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

尚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國之傳上之。

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梅賾。遂上其書。又云。水梁柳柳授城陽臧曹。曹授汝南梅賾。賾授上。其書。又云。鄭玄注禮記。章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孟子。凡

引此書文。並增多二十五篇。大禹謨。五子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一。蔡仲之命。十二。周官。二十。武成。十七。旅。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君牙。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周官。二十四。同命。二十五。以合於伏生之二

十八篇而去其偽泰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

王肅本慎徽以下之傳續之。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慎徽。五。典。以下為舜典。以續孔傳。從齊明帝建武四年。

有姚方興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

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

原。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尚書。其今

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二

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典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興。又

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而益驗

之矣。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

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而謂之堯典。則

序之別為舜典者非矣。左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

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

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

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

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

文公七年引戒之用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而皆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正義中鄭

玄王肅別錄題皆曰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虞夏書以虞夏同科。

雖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為全書也。古帝紀以下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皋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俟。一時之事也。序分為兩篇者。妄也。其中固不特論堯舜也。不幸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為後人偽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萇弘。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為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

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為書名。伯禽之命尤為切當。今錄其說。正義曰。尚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太常。蓼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尚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為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豐熙偽尚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

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鄞人言。出後儒。往往惑之。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市為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仙。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

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廢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宋咸平中，日本僧裔然以鄭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尚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典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其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商書。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高明柔克，成公六年引三義曰：箕子商人，所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說故謂之商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為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孔安國傳道山及岐，即云更地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五子之歌為人上者，柰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

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熙又何以不攷而妄言之也。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哀公六年引惟彼陶唐，有此冀方。杜預注：並以為逸書。國語周單襄公引：民可近也，而不可上也。單穆公引：關石和鈞。王符則有：章為逸書。亦以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為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冲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類禮，撰為疏義，成書上進，而為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夫

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
之孫炎。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旨。而不能
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
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猶譏其一本所
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為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
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無先儒為之據依。而
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
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致慨於宋人。陸務觀曰。唐
不致議孔安國。鄭康成。況聖人乎。自慶曆後。諸儒發明
經旨。非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譏書之亂
趙顧命。不難於議。况傳注乎。而今且彌甚。徐防有
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為非義。意說為得理。

輕侮道術。寢以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
徒。又不足論也。近有謂得朝鮮本尚書。於洪範八政之
記。中統二年。高麗世子植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
汝邦有古文尚書。及海外異書。荅曰。與中國不殊。是知
此五十二字。漢東萊張霸偽造尚書百二篇。以中書校
者。亦偽撰也。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
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偽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立于
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涖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
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
其必先之矣。

